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1-02及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T Global Investment, Inc. (作為買方)與SHP Capital, LP(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第一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該物業(「該物業」)，其包括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西科維納市South Azusa路1410-1432號之土地(估價員地塊編號8493-040-180及8493-40-179)，總面積9.43英畝，購買價為20,695,000美元(相當於約161,421,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擔(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或貸款廢止(定義見通函)(視乎情況而定))；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之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1-02及1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該委派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戴輝女士、陳迪生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林光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